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724号

申请人：陈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罚决字〔2024〕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12月30日